

明代宫廷“御戏监”——钟鼓司论考

*'Imperial Drama Supervisors' (yuxijian) at the Ming Palaces:
A Discussion and Study of the 'Percussion Office' (Zhonggusi)*

李真瑜

Li Zhenyu

内容提要:

明代承应宫廷剧乐的钟鼓司由内廷中官掌管，为宫内“二十四衙门”之一，其与隶属于礼部的教坊司并存而有别：钟鼓司主内，掌出朝钟鼓、内乐和内廷诸戏剧；教坊司主外，掌朝贺宴飨之乐舞承应。钟鼓司在建制、地位、职能等诸多方面都与教坊司有明显不同。对有关问题的探讨将进一步揭示出明代宫廷礼乐文化的特点。

关键词:

明代 宫廷 钟鼓司 教坊司 《酌中志》

ABSTRACT:

The Percussion Office (Zhonggusi), literally Bell and Drum Office, in charge of the imperially commissioned drama troupes in the Ming imperial palaces, was an office set up by the court and was one of the Twenty-Four Yamen of the Imperial Palace. It coexisted with the Jiaofang Si which was subsidiary to the Board (Ministry) of Rites, but had separate functions. The Percussion Office managed all musical and dramatic performances within the palace, while the Jiaofang Si was responsible for musical and dramatic performances at banquets and events outside the palace. The Percussion Office had obvious differences with the Jiaofang Si in its establishment, position and functions, and further investigation of these aspects of the offices sheds light on the ritual music culture of the Ming Dynasty palaces.

KEY WORDS:

Ming Dynasty, Palaces, Zhonggusi, Percussion Office.

明代承应宫廷剧乐的钟鼓司属于皇宫内廷“二十四衙门”之一，别称“御戏监”。当时承应宫廷剧乐的还有教坊司。这两家各自独立，分属于两个系统：钟鼓司由内廷中官掌管，掌出朝钟鼓和内乐、内廷诸戏剧等，演出场所主要在内宫；教坊司隶属于礼部，“掌乐舞承应”¹即掌管乐人们的剧乐演出，演出主要在朝廷祭祀或朝贺宴飨场所。近年出版的《北京戏曲志》谓“明代，宫廷改教坊为钟鼓司”²，将这两个原本并存而有别的宫廷掌乐部门说成后者由前者变革而来，显然是错误的，此有纠正之必要。本文拟对明代钟鼓司的建制、承应的剧乐、钟鼓司与教坊司的区别等问题作出探讨，以期进一步认识明代宫廷礼乐文化的特点。

一 明代宫廷礼乐制度与钟鼓司建制

明代建国伊始，太祖朱元璋即将宫廷礼乐建设视为当务之急。《明史·礼志》云：“明太祖初定天下，他务未遑，首开礼、乐二局，广征老儒，分草究讨。洪武元年命中书省暨翰林院、太常司，定拟祀典即立典乐官。”³《明史·乐志》云：“太祖初克金陵，即立典乐官。其明年置雅乐，以供郊社之祭……又置教坊司，掌宴会大乐。……洪武元年……定乐舞之数，奏曲之名。洪武三年又定朝会宴飨之制。”⁴

朱元璋在明初百废待举之时如此重视宫廷“礼乐”之制，自有以追溯和秉承三代礼乐制度来尊显其奉天承运之意⁵，同时从根本上说也是因为看到了礼乐“格上下，感鬼神，教化之成”⁶的作用。明初奉旨修撰《元史》的宋濂在所撰《元史·礼乐志》论礼乐

文化时有云：“《传》曰：‘礼者，天地之序也；乐者，天地之和也。’古之礼乐，一本于人君之身心，故其为用，足以植纲常而厚风俗。后世之礼乐，既无其本，唯属执事者从事其间，故仅足以美声文而侈观听耳。此治之所以不如古也。”⁷这段有感而发之论，可以说道出了明初统治者注重礼乐的出发点和目的。故“礼乐”之制的建构成为朱元璋夺取天下后重建儒家政治文化体系的主要内容之一。其后，永乐、弘治、正德、嘉靖诸朝在洪武所定礼乐制度的基础上又有所损益，使之更为完备。

明代宫廷礼仪活动主要分为祭祀、朝贺宴飨、皇帝出朝等三大类。乐以配礼，无乐不成礼，礼乐二者是互为表里的，因此一般习惯上将“礼”与“乐”合称为“礼乐”，将宫廷各种礼仪活动统称为礼乐活动。明代在承继前朝的基础上，根据宫廷中祭祀、朝贺宴飨、皇帝出朝等三大类礼乐活动，对应地将掌管宫廷礼乐的机构分置为三家，即太常寺、教坊司、钟鼓司。三位一体，明代宫廷礼乐制度的建设可谓十分完备。

承担宫廷祭祀礼仪的是太常寺。吴元年（1367）设置。《明史·乐志》载云：太常寺“掌祭祀礼乐之事，总其官属，籍其政令，以听于礼部。凡天神、地祇、人鬼，岁祭有常。……设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典簿、协律郎、博士，正七品，赞礼郎，从八品……三十年改司为寺，官制仍旧”⁸。太常寺所“掌祭祀礼乐”，即祭祀活动中的一应礼仪及乐舞，这属于雅乐。

承担宫廷朝贺宴飨礼仪的是教坊司，洪武三年（1370）以前设置，其职能及官员编制体制见于史籍。

1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七四《职官志三》，页1820，中华书局，1974年。以下凡引自此书不再注明版本。

2 《北京戏曲志》（下）页811，中国ISBN出版中心，1999年。

3 《明史》卷四七《礼志一》，页1223—1224。

4 《明史》卷六一《乐志一》，页1500—1502。

5 按，元奎章阁侍读学士虞集在所作《中原音韵序》中曾慨叹：“雅

乐之不作……久矣！”由此可知朱元璋开国即先行礼乐，置雅乐，是有复古复始标榜恢复三代道统之意的。

6 《明史》卷四七《礼志一》，页1223。

7 明宋濂：《元史》卷六七《礼乐志一》页1663，中华书局，1976年。

8 《明史》卷七四《职官三》，1796—1797页。

《明会典》卷一〇四载云¹：

教坊司额设奉銮一员，左、右韶舞二员，左、右司乐二员，共五员。遇缺以次递补。又有协同官十员，实授俳长四名，协同俳长办事色长十二名，及抄案执灯色长等，亦以次递补。

《明史·乐志》和《明史·职官志·教坊司》也有大致相同的记载：“又置教坊司，掌宴会大乐。设大使、副使、和声郎，左、右韶乐，左、右司乐，皆以乐工为之。后改和声郎为奉銮。”²“教坊司：奉銮一人，正九品；左、右韶舞各一人；左、右司乐各一人，并从九品；掌乐舞承应，以乐户充之。隶礼部。”³

在太常寺、钟鼓司之外，承担宫中皇帝出朝礼仪的是钟鼓司。关于钟鼓司的建制及具体职责，《明史·职官志·宦官》载云⁴：

钟鼓司，掌印太监一员，金书、司房、学艺官无定员，掌管出朝钟鼓，及内乐、传奇、过锦、打稻诸杂戏。

根据此规定可知，钟鼓司归宫内太监掌管，与礼部并无关联⁵，构成人员均为太监。钟鼓司的主要职责是掌管出朝钟鼓和内乐（演奏于内廷的乐舞），这也是“钟鼓司”得名之由来，其次是掌管皇宫内廷的演剧（传奇、过锦、打稻诸杂戏）等，也就是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中说的“内廷诸戏剧，俱隶钟鼓司”⁶。活动范围主要在内廷。

值得注意的是，与“掌祭祀礼乐之事”的太常寺和“掌宴会大乐”的教坊司相比，掌皇帝出朝礼仪的钟鼓司的设置却很晚，《太祖实录》记其事是在洪武

二十八年（1395）。这其中当自有原因。从明代宫廷制度上看，太常寺和教坊司均隶属于礼部，职能范围在皇宫外廷及皇宫以外，所承担的是朝廷最重要的礼仪活动。而钟鼓司并不隶属于礼部，属于由太监掌管的皇宫内廷“二十四衙门”之一，非立国当务之急，职能范围也主要在皇宫内廷即皇帝后妃的生活区，故设置较晚。钟鼓司的设置虽然较教坊司晚了二十多年，但因其由内廷太监执掌，当家人“掌印太监”的官职为正四品，比教坊司的当家人“奉銮”高出许多。

钟鼓司在建制上共有多少人员呢？上引《明史·职官志·宦官》谓：“掌印太监一员，金书、司房、学艺官无定员。”而《明史》中所称的“无定员”有没有一个大致的数目呢？根据明天启间太监刘若愚所著《酌中志》记载，钟鼓司有“金书数十员、司房、学艺官二百余员”⁷。这个数目出自宫内太监刘若愚的记载，应该是可信的。但应该说这也只是个基本数字，因为钟鼓司的地位高于教坊司，故不断有从教坊转入钟鼓司者。如《宸垣识略》卷十六就记载曾有教坊司乐人为皇上所幸，诏宫之，使入钟鼓司。

明代钟鼓司的设置也有渊源可寻。唐时为满足内廷娱乐之需曾设内教坊，由中官掌管，有宜春院、云韶院。此后宋金元几朝都有由内宫组成的类似唐内教坊的机构。明代钟鼓司虽与前朝所设机构名称不同，但性质并无大的区别，也算是宫内的“内教坊”，只是还要“掌管出朝钟鼓及内乐”。这表明钟鼓司在同时承应雅乐与俗乐。钟鼓司的设置，原因之一是因为宫中不设女乐。至钟鼓司设置，明之宫廷礼乐制度可谓完备矣。迨至万历时期，在钟鼓司之外又增设“四斋”

1 明李东阳：《大明会典》卷一〇四，页1579，（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6年影印本。以下凡引自此书不再注明版本。

2 《明史》卷六一《乐志一》，页1500。

3 《明史》卷七四《职官志三》，页1820。

4 《明史》卷七四《职官志三》，页1820。

5 周华斌：《京都古戏楼》第三章页59谓“钟鼓司从属于礼部”，所据不详，姑备一说。海洋出版社1993年。

6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页798，中华书局，1959年。

7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六，页107。

和“玉熙宫”来专门演“外戏”即昆曲等。“四斋”和“玉熙宫”自成一统，并不隶属于钟鼓司，但其承应者也是宫内近侍，而且活动范围仅限于内廷，所以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视之为钟鼓司的一种延伸。

二 钟鼓司承应的剧乐

《明史·职官志·宦官》有关钟鼓司的记载，明确了钟鼓司的两大职责：一是“掌管出朝钟鼓和内乐（演奏于内廷的乐舞）”，这些属于宫廷礼乐内容。二是承应“传奇、过锦、打稻诸杂戏”，这些则属于内廷一种娱乐性的戏剧演出。关于这后一个方面，明人史玄的《旧京遗事》中也有记载：“内臣钟鼓司，专一统领俳优，如古梨园伶官之职。”¹这与上文所引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禁中演戏”一节说的“内廷诸戏剧，俱隶钟鼓司”是一致的。但这些记载与《明史》所记一样都有些语焉不详，尚需具体论之。

其一，《明史》记载中所谓的“传奇”，当是指南戏传奇和北杂剧，因为明人习惯上称南戏为传奇，而元人也称北杂剧为传奇，如元鍾嗣成《录鬼簿》就称关汉卿等杂剧家的杂剧作品为传奇。从文献记载看，钟鼓司有扮演南戏传奇的情况。如天启时钟鼓司太监邱印就曾在天启五年（1625）、六年（1626）的重阳节两次在御前演唱《洛阳桥记》传奇第十一出中“孝顺歌”曲²。可知钟鼓司有承应南戏传奇的事例。

其二，上引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禁中演戏”一节提到的“院本”演出。文献中可考之演剧实例，譬如：清饶智元所作《明宫杂咏》中有一首诗

专门咏唱到宫中院本演出故事。诗云：“弦管纷纷画鼓催，结丝灯影射楼台。伶官博得君王笑，玉殿西头双钺来。”³该首宫词自注引述了《貂珥史鉴》所记伶官阿丑等在成化皇帝前表演院本故事。略云⁴：

中官阿丑善诙谐，每于上前作院本，颇有方朔之风。……成化末年，刑政多颇，丑于前作六部差遣状，命精择之，即得一人，问其姓名，曰：“公论主者。”曰：“公论如今无用。”次一人曰：“公道主者。”曰：“公道如今亦难行。”最后一人曰：“糊涂主者。”首肯曰：“糊涂如今尽去得。”上亦微哂而已。

阿丑为中官，参与扮演的也当为宫内习乐太监。这段院本中有四个角色，一个扮六部差遣官员，为主事者，正在挑选人员办差，另外三人分别扮公论、公道、糊涂，结果主事者说“公论如今无用”、“公道如今亦难行”、而“糊涂如今尽去得”。此院本继承了俳优、参军这类古剧以诙谐讽刺手法指摘时弊的传统。

其三，《明史》记载中所谓的“过锦戏”，实有类似于院本处。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关于这种戏是这样记载的：“过锦戏……必须浓淡相间，雅俗并陈，全在结局有趣，如人说笑话，只要末语令人解颐，盖即教坊所称‘耍乐院本’意也。”⁵但“过锦戏”并不就是耍乐院本，其规模和场面都很大。明刘若愚《酌中志》曾记载了这种戏的具体内容和演出形式⁶：

过锦之戏，约有百回，每回四十余人不拘。浓淡相间，雅俗并陈，全在结局有趣，如说笑话之类。又如杂剧故事之类，各有引

1 明史玄：《旧京遗事》，张江裁编：《京津风土丛书》第三种，双峰楼排印本。

2 明蒋之翘：《天启宫词一百三十六》其76注文，《明宫词》页35—36，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年。

3 清饶智元：《明宫杂咏·成化宫词四首》其一，《明宫词》，页244。

4 前揭《明宫杂咏·成化宫词四首》。

5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页798。

6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六，页107，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以下凡引自此书不再注明版本。

旗一对，锣鼓送上所扮者，备及世间骗局丑态，并闺阉拙妇駮男，及市井商匠，刁赖词讼，杂耍把戏等项，皆可承应。

此种戏长至百回，演出的内容很多，演员阵容庞大，所以场面也很宏大。

其四，《明史》记载中所谓的“打稻戏”，其具体扮演据饶智元《明宫杂咏·崇祯宫词三十四首》其七注文引《甲申小记》所记为：“本司扮农夫村妇，及田畷官吏徵租、词讼等事。”¹沈德符《万历野获编》“无逸殿”一节亦有类似记载：“内臣各率其曹，作打稻之戏，凡播种收获，以及野农歌征粮诸事，无不入御览。”²

其五，钟鼓司承应的戏剧，除了上引《明史》中提到的之外，见于文献记载的还有狮子舞等。如明宋懋澄《九籥集》“狻猊舞以下俱隶钟鼓司伎”一节记载的杂戏就有狻猊（即狮子——抄注）舞、擲索、垒七桌、齿跳板、杂技等³。

其六，另据太监刘若愚《酌中志》记载，钟鼓司承应的戏剧还有水傀儡戏。这是一种木偶水戏，为天启皇帝自创，在殿堂上演出：“用方铜池纵横各三丈，贮水浮竹板，板承傀儡。池侧设帐障之。习为此者，钟鼓司官也。数人隐身帐内，引其机，辄应节转动。左右宣题目鸣锣鼓者、代傀儡问答者，又数人。”⁴凡此种均为杂戏。由此看来，钟鼓司与教坊司虽同以诸戏奉献御前，但因钟鼓司的演出在内廷，故承应的节目种类更为丰富多样。

钟鼓司不仅承应宫内戏剧演出，还负责存管剧本。明赵琦美《脉望馆抄校古今杂剧》中标明来自“内府”的剧本有九十余种。既然标明“内府”字样，显然这

些剧本的存管者是“内府”有关部门，而不会是教坊司，尽管其中一些剧本为“本朝教坊编写”，但教坊一旦奉旨编撰完毕，也就属于内府所有了。前面已经一再谈到掌管内廷戏剧事务的是钟鼓司，所以这些剧本上所标“内府”一词当指钟鼓司无疑。再者，万历年间曲家臧懋循编《元曲选》，自序曾言“从刘延伯借得二百种，云录之御戏监”⁵。臧氏所说的“御戏监”，作何解释？查《明史·职官志·宦官》，太监掌管的宫内“二十四衙门”为十二监、四司、八局。十二监是：司礼监、内官监、御用监、司设监、御马监、神宫监、尚膳监、尚宝监、印绶监、直殿监、尚衣监、都知监。四司，除钟鼓司外有惜薪司、宝钞司、混堂司。八局是：兵杖局、银作局、浣衣局、巾帽局、针工局、内织染局、酒醋面局、司苑局。这之中并无名之“御戏监”的衙门，但是由内廷中官掌管的这“二十四衙门”可以和宫廷戏剧挂得上的只有钟鼓司这一家，因此臧氏所云“御戏监”非钟鼓司莫属，“御戏监”当是对钟鼓司的别一种称谓。

三 钟鼓司与教坊司的区别

钟鼓司既然与教坊司同为宫廷掌乐机构，既承应雅乐，也承应俗乐，故两家所承应之剧目有相同之处。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禁中演戏”一节就记载说，钟鼓司所搬演的诸戏“皆习相传院本，沿金元之旧，以故其事多与教坊相通”⁶；该书在谈到北杂剧一些剧目时，又有“但宜教坊及钟鼓司肄习之”⁷之语，由此可知，钟鼓司承应的戏剧与教坊司有相同处。但因为钟鼓司与教坊司有主内（钟鼓司掌内乐和内廷

1 清饶智元：《明宫杂咏·崇祯宫词三十四首》其七注文引《甲申小记》，《明宫词》，页308。

2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页49。

3 明宋懋澄：《九籥集》卷十，页217—21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4 明秦徵蘭：《天启宫词一百首》其四四，《明宫词》，页28。

5 明臧懋循：《元曲选》卷首，页3，中华书局，1989年。

6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页798。

7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五，页649。

诸戏)和主外(教坊司掌朝贺宴飨乐舞承应)的根本不同,所以两家掌乐机构还是存在许多区别的。

一是官职尊卑上的区别。教坊司虽隶属于礼部,但管辖的是乐人,故当家官员“奉銮”仅为正九品,地位比较卑微;钟鼓司为宫内“二十四衙门”之一,所属成员均是内廷太监,故当家官员“掌印”为正四品,较教坊司高出许多。在常人眼中,司职教坊司未见有什么风光。如武宗正德皇帝欲授曲家徐霖为教坊司官员,徐霖力辞不肯道:“臣虽不才,世家清白,教坊者倡优之司,臣死不敢拜。”相比之下,钟鼓司的地位则不同,其“掌印”不仅官阶大大高于教坊司掌门“奉銮”,且由于身居内宫,邀宠得势的机会也比前者更多。

二是职能上的区别。在宫廷礼乐活动中,教坊司与太常寺的职责虽有区别,“祭祀用雅乐,太常领之。宴享朝会兼用俗乐,领于伶人”¹。这里所说的“伶人”即指教坊司及所辖乐人。但因为教坊司与太常寺同隶属于礼部,属于一个系统,所以在太常寺所“掌祭祀礼乐之事”中,教坊司也承应其中部分乐舞,例如“祭祀太庙”:“……驾回,上祭毕。至庙街门内升辇,锦衣卫官奏起辇,俳长唱作乐,乐官奏乐,奏敬祖宗之曲。导至午门里,乐止。计用领乐官五员,俳长十人,各色色长四十人,乐工四拨,每拨一百八人,歌工十二人。”²在太常寺承应的“大祀天地”的祭祀活动中,教坊司承应乐舞的人数竟有六七百人之多。教坊司参与太常寺所“掌祭祀礼乐之事”,这也许是由于隶属于太常寺承应祭祀乐舞的乐舞生人数有限,因为太常寺的乐舞生不属于乐籍中人,而一些大祀的规模很大,需要乐工众多,所以也就要有教坊司乐人参与完成了。但从根本上说,还是因为这两家掌乐机

构同属于礼部,是一个系统。而钟鼓司不属于礼部,它由内廷太监掌管,负责的是内廷演乐活动,与教坊司的职能有根本不同,因此它不会参与太常寺和教坊司负责的祭祀和朝贺宴飨等礼仪中的演乐活动。

三是钟鼓司的“学艺官”(包括四斋、玉熙宫的“近侍”)与教坊司的乐人在身份上的区别。据《万历野获编》卷一“释乐工夷妇”一节记载,英宗时曾释教坊乐工三千八百余人,发为民。又据《明会典》记载,景泰七年(1456)“议准:凡良家女子,本司不准买作倡优……今为乐户,许令改正,其乐户内有愿从良者,听其自首,与民一体当差”³。当然,允许从良的仅限于原本是良家女子的乐人,而因政治原因沦入乐籍的,其身份是不能改变的,如《皇朝通考·食货略五》就有这样的记载:“乐籍,因明永乐时不附靖难兵,遂编为乐籍,世世不得为良者。”相比之下,钟鼓司和玉熙宫的“学艺官”“近侍”,本身就是太监,所以这些人是有释出可能的,即使不在钟鼓司和玉熙宫承应,最多也只是换换岗位到宫内别的衙门继续当太监而已。

四是钟鼓司“学艺官”与教坊司乐人在命运上的区别。教坊司乐人在承应宫廷剧乐之外,也时常要做娼妓的营生,并受到教坊司官员的盘剥。明谢肇淛《五杂俎》卷八载云:“今时娼妓满布天下,其大都会之地,动以千百计。其他偏州僻邑,往往有之。终日倚门卖笑,卖淫为活……而京师教坊官收其税钱。隶郡县者,则为乐户,听使令而已。”⁴这种情况在宫内习乐太监身上是不大可能发生的。沦入乐籍的女性是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的。朱有燬有一首《醉太平》曲,题为《赏乐工家伶女刘聘春贞烈自尽》:“贞烈似王凝妻性格,

1 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卷八八,清刻本。

2 明李东阳:《大明会典》卷一〇四,页1580。

3 明李东阳:《大明会典》卷一〇四,页1584。

4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八,清刻本。

清标如卓氏女情怀，他比那蒋兰英死的不明白。与众猱儿出色，一生不欠烟巷债，一心不惹风尘态，一身不到雨云台，落一个清名儿也喝彩。”¹ 曲中所写的“乐工家伶女刘聘春”很可能就是朱有燾周王府的俳优，究竟为何自尽虽不得而知，但其悲惨的命运是很令人同情的。另外，教坊司乐人演乐技艺虽在宫内习乐太监之上，但待遇却远远不及钟鼓司、玉熙宫的“学艺官”“近侍”，故若由教坊司转入钟鼓司，竟会得到世人另眼相看。如《宸垣识略》卷十六所载：“正德中……相传教坊司门曾改方向，形家相之曰：‘此当出玉带数条。’闻者笑之。未几，上有所幸。伶儿入内不便，诏尽官之，使入为钟鼓司，后皆赐玉。”² 后来还有诗人作诗咏此事云：“粉子勾栏各擅长，承恩别院侍君王。终怜不及伶儿宠，赐玉新来满教坊。”³ 意思是说，教坊中的艺人各有精妙的技艺，但却不如承应内乐的钟鼓司小太监得宠发迹。

五是穿戴服饰方面的区别。教坊司官员着公服与百官无异。沈德符《万历野获编》“教坊官”一节云⁴：

教坊官。在前元最为尊显，秩至三品，阶曰云韶大夫，以至和声郎，盖亦与士人绝不相侔。我朝教坊之长，曰奉銮，虽止正九品，然而御前供役，亦得用幞头公服，望之俨然朝士也。按祖制：乐工俱戴青卍字巾，系红绿搭膊，常服则绿头巾，以别于士庶。此会典所载也。又有穿带毛猪皮靴之制。今进贤冠束带，竟与百官无异，且得与朝会之列。

当然这种变化也是有违常规的，故沈德符云：“吁，可异哉！”⁵ 钟鼓司“掌印”则是不可乱着服饰的，其

服饰与朝臣百官有别。这在已知的明代戏剧舞台服饰中还可可见其一二。譬如，现实生活本属于宦官穿着的一些服饰常常被转换到一些武将角色上。如“曳撒”（又分“膝襴曳撒”和“蟒衣曳撒”两种，前者膝部织有横襴，后者绣有蟒纹，故名），这本是明代宦官的服饰，文官偶见穿着，但在杂剧中却被专用作武将的服饰。再如“三山帽”（样式为圆顶，帽后高出一片山墙，中凸、两边削肩，呈三山状，故名），这本是明代宦官的官帽，但在杂剧中常用作赵云、关平等武将的服饰。如此之类还有“烟墩帽”、“贴里”等⁶。这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宦官的穿戴服饰是不敢像教坊司官员那样胡来的。

四 钟鼓司“掌印”与明代朝政

如前所述，明代“内廷诸戏俱隶钟鼓司”，所以钟鼓司当家太监“掌印”及次一职级的“佾书”实即朝中名副其实的“伶官”。有明一代，钟鼓司“掌印”有行迹可考者有陈义、阿丑、刘瑾、康能、郑稽山、邱印诸人。虽然钟鼓司当家太监的权势不及同为宫内“二十四衙门”的司礼监、内官监、御用监的掌印，但因时常在皇帝左右承应而有亲近皇帝获得宠幸的机会。故内廷“伶官”也在一定程度上扮演了朝政中的某种角色，其中由伶官起家进而成为权倾朝野的大宦官者亦有之。以下分别论之。

1、陈义。景泰时为钟鼓司掌印。据记载，曾与教坊司左司乐晋荣勾结，使伎女李惜儿等入宫，天顺时事败被诛。

2、阿丑。成化时为钟鼓司掌印。曾在宫中搬演院本，擅诙谐讽谏。清饶智元《明宫杂咏》“弦管纷

1 明朱有燾：《诚斋乐府》卷一，清刻本。《雍熙乐府》卷一七亦收此曲，题目作《妓节》。

2 转引自周华斌：《京都古戏楼》页57，海洋出版社，1993年。

3 同前。

4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一四，页367。

5 前揭《万历野获编》卷一四。

6 参见宋俊华：《中国古代戏剧服饰研究》页82，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

纷画鼓催，结丝灯影射楼台。伶官博得君王笑，玉殿西头双钺来”一首自注，引《貂珥史鉴》：“中官阿丑善诙谐，每于上前作院本，颇有方朔之风。汪直用事，势倾中外。一日，丑作醉人酗酒，一人佯曰：‘某官至。’酗骂如故。又曰：‘驾至。’酗亦如故。又曰：‘汪太监来矣。’醉者惊迫帖然。傍一人曰：‘驾至不惧，而惧汪太监，何也？’曰：‘吾知有汪太监，不知有天子。’时王越、陈钺媚直，丑复作直，持双斧趋踰而行。或问故，答曰：‘吾将兵惟仗此两钺耳。’问：‘钺何名？’曰：‘王越、陈钺也。’上微哂焉。”¹刘若愚《酌中志》谓，“宪庙（即成化皇帝——抄注）时，汪直擅权，尚有怀恩之流居帝左右，所以阿丑敢谏也”²。不过，就是这位有东方朔之风的阿丑，据沈德符《万历野获编》“禁中演戏”节记，曾“恃上宠，颇干外事”³。其所干外事为何？未见文献具体记载，今不得而知。

3、刘瑾。正德时为钟鼓司掌印。日进歌舞、角觥之戏，深得宠幸，后进内官监，总督团营，终为操控一朝政事的大宦官。其人其事载《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一》⁴：

刘瑾，兴平人。本谈氏子，依中官刘姓者以进，冒其姓。孝宗时，坐法当死，得免。已，得侍武宗东宫。武宗即位，掌钟鼓司，与马永成、高凤、罗祥、魏彬、丘聚、谷大用、张永并以旧恩得幸，人号“八虎”，而瑾尤狡狠。尝慕王振之为人，日进鹰犬、歌舞、角觥之戏，导帝微行。帝大欢乐之，渐信用瑾，进内官监，总督团营。孝宗以遗诏罢中官监枪及各城门监局，瑾皆格不行，而劝帝令内臣镇守者贡万金。又奏置皇庄，渐

增至三百余所，畿内大扰。……当是时，瑾权擅天下，威福任情……时东厂、西厂缉事人四出，道路惶惧。瑾复立内行厂，尤酷烈，中人以微法，无得全者。……凡瑾所逮捕，一家犯，邻里皆坐……屡起大狱，冤号遍道路。”

刘瑾结党营私，专擅朝政，成为正德一朝权倾朝野的大宦官。其人虽最终犯法被诛，然而危害之烈不逊于后来的大奸宦严嵩、魏忠贤等。《明史》对刘瑾在入主内官监后是否继续参与宫内演剧活动并无记载，但刘瑾毕竟是从钟鼓司得宠起家的，故其后来权倾朝野，左右朝政，不能说与先前为钟鼓司掌印没有关系。

4、康能。正德时为钟鼓司掌印。《明史·乐志》记载：“正德三年（1508—抄注），武宗谕内钟鼓司康能等曰：‘庆成大宴，华夷臣工所观瞻，宜举大乐。迺者音乐废缺，无以重朝廷。’礼部乃请选三院乐工壮者，严督肄之，仍移各省司取艺精者赴京供应。”⁵

5、郑稽山。泰昌时为钟鼓司掌印。曾在宫中教习戏曲。饶智元《明宫杂咏·泰昌宫词》“瞳瞳晓日照金钿，樱叶扶摇殿陛闲。能唱青宫承应曲，一时惟属郑稽山”一首，自注云：“《酌中志》：光庙喜射，又乐观戏。于宫中教习戏曲者，近侍何明、钟鼓司官郑稽山也。”⁶

6、邱印。天启时为钟鼓司掌印。曾于天启五年（1625）和六年（1626），两次在旋磨台为皇帝演唱《洛阳桥记》传奇中“攒眉黛锁不开”曲。明蒋之翘《天启宫词》：“美人眉黛月同弯，侍驾登高薄暮还。共讶洛阳桥下曲，年年声绕兔儿山。”自注云：“兔儿山即旋磨台。乙丑重

1 清饶智元：《明宫杂咏·成化宫词四首》其一，页244。

2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六，页109。

3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页798。

4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一》，页7786—7790。

5 《明史》卷六一《乐志一》，页1509。

6 清饶智元：《明宫杂咏·泰昌宫词二首》其二，《明宫词》，页276。

阳，圣驾临幸，钟鼓司掌印邱印执板唱《洛阳桥记》‘攒眉黛锁不开’一阙。次年复如之。”¹刘若愚《酌中志》卷十六：“五年之九月九日，驾幸万寿山，钟鼓司太监邱印执板唱《洛阳桥记》内之‘攒眉黛锁不开’者一套。至六年九月登高，邱印仍唱词曲。”²

7、王朝进。天启时为钟鼓司金书。善抹脸诙谐，演技出众，人送绰号“王瘤子”。但此人为人“无耻”，喜欢奉承大奸臣魏忠贤。蒋之翘《天启宫词》“宣索寻常院本看，红衣抹额按吹弹。擅长最是王瘤子，合殿春风笑紫兰”，自注云：“御前凡撒科打院本，有钟鼓司金书王瘤子，名朝进，抹脸诙谐。多称颂忠贤，获贤赏赉，帝颜亦为之霁。”³清饶智元《明宫杂咏·天启宫词》“连番过锦御前陈，跪进金卮万岁春。金事不知天子贵，厂臣催赏票儿银”自注云：“《天启宫词注》：过锦，钟鼓司承应戏名也。每回数人为之，极鄙琐不文。将毕，谐谑杂发，锣鼓喧闹，奉酒御前而散。金事王瘤子，尤无耻。高声赞颂：好个魏公公，处置得内库供用库米积天堆，怎地丰盈。宝和六店怎地裕国通商。忠贤居之不疑，赏赉往往溢于常额。”⁴其人其事又见于刘若愚《酌中志》卷十六，人名作王进朝：“凡御前插科打诨，本有钟鼓司金书王进朝，绰号王瘤子，抹脸诙谐，公然称赞惜薪司怎样轸恤商人，内府库怎样米积天堆，东厂怎样鳌奸剔弊，宝和殿怎样裕国通商，内修朝政，外镇边疆，或称好个魏公公，或夸好个魏太监，逆贤居之不疑，自以为笑，先帝（即天启皇帝——抄注）圣颜亦为喜悦……今王体乾既熟软巧媚，在王瘤子不过俳优贱役，自然因而化之，可叹也。”⁵文中所提到的王体乾，乃是天启、崇祯间懋勤殿直房，是

位善于谄媚邀宠的太监。

清毛奇龄《西河诗话》将王朝进和王瘤子并述，似视为二人，云：“明玉熙宫承应，有御前王留子，杂剧王留，见元曲，是善撒科所云打牙诨者。或云天启六年，有钟鼓司金书王朝进，善抹脸诙谐，尝在御前打匹，魏监以为笑乐。留子即瘤子。”⁶在毛奇龄的记载中，王留子是玉熙宫习戏太监，王朝进是钟鼓司金书，显然是两个人。又刘若愚《酌中志》中另记载有一位叫王朝忠的太监：“王朝辅，原名王朝忠，即所谓黑王公者。北直文安县人。二十九年（指万历二十九年，1601——抄注）选入，侍逆贤久。”⁷天启间为乾清宫管事，后陞至秉笔。其所作所为有类王朝进，不知是否为同一人，待考。

此外，钟鼓司不同寻常的太监有于喜。于喜，正德时为钟鼓司太监。其人其事，见饶智元《明宫杂咏》“高昌兵马本如霜，十丈龙旗映日黄。天子亲珠络鼓，来迎破阵小秦王”，自注引《万历野获编》云：“正德初，内臣于喜以钟鼓司选入。旧入此者，例无他选，谓之东衙门。诸监局所不齿。于以长躯伟貌，偶得选，改为伞扇长随。”⁸于喜以勇武得到武宗的赏识，受赐蟒玉，后竟“出镇宣府大同，入掌各监局，稔恶者十年”⁹。至于他先前在钟鼓司的所作所为不得而知。

上述明代钟鼓司当家太监，以武宗正德朝由伶官起家进而成为权倾朝野的大宦官刘瑾最有代表性。其人初为钟鼓司掌印，后邀宠得势，作恶多端，所作所为同武宗时教坊司的当家官员臧贤一样，显示出“伶官干政”这种政治上的非正常现象。《明史》中所谓武宗时“俳优之势大张，臧贤以伶人进，与诸佞角宠

1 明蒋之翘：《天启宫词一百三十六》其七六，《明宫词》，页35—36。

2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六，页109。

3 明蒋之翘：《天启宫词一百三十六》其六九，《明宫词》，页53。

4 清饶智元：《明宫杂咏·天启宫词四十五首》其四一二，《明宫词》，页291。

5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六，页108—109。

6 清饶智元：《明宫杂咏·天启宫词四十五首》其四二注引，《明宫词》，页291。

7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五，页88。

8 清饶智元：《明宫杂咏·内场教歌四首》其四，《明宫词》页252。

9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六，页165，中华书局，1959年。

窃权矣”¹，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其所言“诸佞”就包括刘瑾在内。

伶官干预朝政所致之害，亦见于前朝，也算是古已有之。最烈者有五代时后唐庄宗李存勖宠幸的伶官景进、史彦琼、郭门高等人，败政乱国，致使盛极一时的后周顷刻间覆亡。事载欧阳修所著《五代史伶官传》²。后世有识之士每以此事为恨。据《明史》记载，太祖朱元璋鉴于历代宦官乱政之害，立法“禁中官预政”，甚至“镌铁牌置宫门曰：‘内臣不得干预政

事，预者斩”³。但自永乐后，“渐加委寄”⁴，宦官干政时而有之，至武宗朝为甚，终至有刘瑾辈祸乱朝纲，贻害后世。继其迹者有天启朝魏忠贤之流，此辈虽非伶官起家，但未尝不是明中期刘瑾等伶官干政余毒所滋生者。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责任编辑：杨丽丽)

1 《明史》卷六一《乐志一》，页1509。

2 宋欧阳修：《新五代史》卷三七《伶官传》，页399，中华书局，

1974年。

3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一》，页7765。

4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一》，页7772。